

刘利 著

先秦汉语

助动词

研究

XIANGQIN HANYU ZHUDONGCI YANJI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刘利 著

先秦汉语

助动词

研究

XIANQIN HANYU ZHUDONGCI YANJIU

XIANQIN HANYU ZHUDONGC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汉语助动词研究/刘利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3

ISBN 7-303-05011-6

I. 先… II. 刘… III. 汉语-古代-助动词-研究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2092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mm×1 168mm 1/32 印张:6.875 字数:166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10.00 元

◁ 序 ▷

动词是汉语词类体系中既重要又非常复杂的一个类。这不仅因为它在语义方面内容丰富，而且还因为它在句法结构中极其活跃，大部分词类都跟它具有结合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动词是汉语语法的灵魂，动词的问题解决好了，汉语的句法问题就好办多了。动词的复杂性还在于它拥有众多的次范畴，这些次范畴的存在，是汉语语法结构多样化的重要原因。助动词就是汉语动词的次范畴之一。这个小类跟一般的动词不同，它有独立的语法性质。可是从《马氏文通》问世到现在，在长达百年的时间里，语法学界对这类词的认识应该说是不够的。刘利这本书选取先秦这个历史断面，对出现在这个时期的助动词进行系统的清理和研究，从助动词的范围到它的内部再分类，再到单个助动词的使用状况等一系列问题作了全面的探索。就历史上某个阶段的助动词作如此全面的探讨，这在汉语语法研究领域还是第一次。这项工作，对于认识汉语早期助动词的存在和使用状况，探索助动词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无疑是很有意

义的。

根据直觉判断，先秦汉语里面已经有了为数不少的助动词。作为一个封闭性的词类，照理说它所拥有的成员是可以悉数列举的。但是，以往的语法著作在助动词的认定结果上恰恰多有分歧。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厘定了明确的取舍标准，从语义内容和语法功能两个方面对前人提及的助动词进行细致的考察审辨，最后确定了19个单音节助动词和2个双音节助动词。从我们对文献了解的情况看，这样一个范围是符合先秦助动词的实际情况的。本书对单个儿助动词的描写也很值得称许。首先，作者在占有语料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尽管作者宣称是以能够反映古代文学语言的《论语》、《孟子》、《左传》、《国语》为主要材料，而实际上，书中引证的语料，上自《尚书》、《诗经》、金文，下至《墨子》、《庄子》、《荀子》、《韩非子》、《战国策》，语料的覆盖面相当广泛，而且对每部古书中出现的用例也都作了详尽的数据统计。有了这样扎实的第一手资料，本书的立论自然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其次，本书在描写和分析语言现象时并不局限于单纯的材料罗列，而是积极、谨慎地吸收现代语言学分析语言的程序和方法，把语义分布、句型比较以及替换、改写等手段运用到对上古语言事实的分析中来，使助动词的语法、语义功能得以清晰地揭示出来。可以说，详实的定量分析和具有理论深度的定性讨论构成了本书的鲜明特色。

我认识刘利是在 1983 年秋中国训诂学研究会的一次会议上，当时他正在攻读汉语史专业的硕士学位。十年后，他来四川大学从我攻读博士学位。在彼此的学术交往中，我发现他在学业上不仅勤于探索，而且显示出一种追求，就是一方面重视对古代语言现象本身作实事求是的分析，另一方面也重视向现代语言学理论借鉴有价值的思想和方法，并且在自己的研究中适度地加以运用。先秦助动词是一个难度比较大的选题，但是在他的努力下，这篇论文仍然写得扎实而有新意，受到评委们的好评。据我所知，作者在助动词方面还有一些新的研究设想，希望他继续努力，写出更多的论著来。作者告诉我这篇学位论文即将出版，要我给书写篇序。我当然是乐于为之的。

赵振铎序于四川大学桃林村

1999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序	赵振铎
第一章 总论	(1)
1.1 关于名称	(1)
1.2 助动词的判定标准	(4)
1.3 助动词在先秦词类系统中的地位	(11)
第二章 助动词的范围	(14)
2.1 单音节助动词	(14)
2.2 双音节助动词	(34)
第三章 可能类助动词	(81)
3.1 可	(81)
3.2 能	(109)
3.3 克	(122)
3.4 足	(134)
3.5 得 获	(155)
第四章 意志类助动词	(179)
4.1 敢	(179)
4.2 肯	(190)
4.3 欲	(194)
4.4 愿	(201)
参考文献	(204)
后记	(210)

第一章 总 论

1.1 关于名称

本书讨论的对象是先秦汉语中以“可”“能”“敢”“欲”为代表的一类词。在汉语语法学中，用来指称这一类词的有两个名称，一个是“助动词”，另一个是“能愿动词”。

1.1.1 “可”“能”等词，《马氏文通》称为“助动”。最早使用“助动词”这个名称的是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后来的语法学著作继续使用这个名称，一直沿用到现在。

用“助动词”来指称汉语中的“可”“能”一类词，在汉语语法学史上曾经是有过不同意见的。高名凯在《汉语语法论》中就对此提出过批评。他认为：“有些语法成分有类于西欧语的所谓助动词（helping verb, auxiliary verb）。但细细地研究起来，却是两回事。”因而主张改称“能词”。所谓“能词”，按他的解释，是指用来表现某种历程或动作属于哪一种“能”的一类词。

但是实际上《汉语语法论》在对“能词”的分析和处理上与《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和《高等国文法》并没有实质的不同。“能词”这个名称由于后来没有被众多的学者接受，所以没有流传开来。

“能愿动词”是在汉语语法学界广泛使用的另一个名称。它来源于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这部著作在“造句法（下）”里面辟有“能愿式”一节，分别讨论“可能式”和“意志式”。“可能”和“意志”正概括了这类词的两种主要内容。正如吕叔湘所说：“助动词里面有一部分是表示可能与必要的，有一部分是愿望之类的意思，所以又叫作‘能愿动词’。”^①

1.1.2 本书采用“助动词”的名称。这出于两种考虑。首先，“能愿动词”虽然在反映词的语义特点上较为直观，但作为语法学术语，用“助动词”更有利于显示这类词的语法特征。其次，采用“助动词”这个名称还跟我们讨论涉及的整体对象有关。因为本书讨论的对象并不只限于“可能”和“意志”这两类，还包括不含“能愿”义的一些词，而这些词是“能愿动词”这个名称所无法涵盖的。

1.1.3 顺便申述一下“助动词”的含义。在汉语语法学的草创时期，“助动词”曾被解释为“辅助动词的词”。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最初就是这么解释的。他认为：“助动词者，对于主动词而言之也，动词确有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41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

动作可言者，谓之主动词，……动词不能独立为一动作，只以助别动词动作之势者，则谓之助动词。”^①《马氏文通》给“助动”所作的界定是：“有不记言而惟言将动之势者，如‘可’、‘足’、‘能’、‘得’等字，则谓之‘助动’，以其常助动字为功也。”^②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一书在动词的分类中列有助动词一类。黎氏将动词分为四类，每类都略加说明。我们把他的分类和说明转录在下面：

- (1) 外动词 动作影响，外及他物。
- (2) 内动词 动作表现，内正自身。
- (3) 同动词 没有动态，只有动性。
- (4) 助动词 帮助动词，占其一部^③。

显然，他是把助动词理解为辅助动词的词。

这种理解一直影响着后来的语法学者，但是它实际上却恰恰偏离了“助动词”的原义。“助动词”在英语中称为 Auxiliary verb. Auxiliary 一词在词典里给出的解释是“辅助的”或“帮助的”，是一个地道的形容词。因此，“助动词”应当理解为“辅助性的动词”才符合它原来的意思^④。不过，即使这样，我们也得承认，“助

① 《中等国文典》第144页。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四年。

② 《马氏文通》（章锡琛校注本）第226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③ 《新著国语文法》第95页。商务印书馆，1992年。

④ 吕叔湘先生已经指出过这一点。他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一文中说：“助动词这个名称是从英语语法引进来的，原文的意思是‘辅助性的动词’。很多人以为是‘辅助动词的词’，那是误会。”见该书第41页。

动词”这个名称毕竟不是在汉语语言实际的土壤中生发出来的，它的所指跟汉语并不完全重合。本书之所以仍然沿用这个名称，是因为它在汉语语法学中使用已久，名称和所指对象之间业已建立起一种人们共同认可的关系，再另立新的名目实无必要。

1.2 助动词的判定标准

先秦汉语中，助动词的句法位置是处在主语（用 NP 表示）和谓语（用 VP 表示）之间，用格式表示就是下面的样子：

NP·Aux·VP

这个格式同时表明，先秦时期，助动词的句法位置相当固定，可以说几乎是被钉死在这样一个结构框架中间的。按说，出现在这样一个固定位置上的一类词是比较容易定性的。但是麻烦的事情在于，格式中被我们标为 AUX 的位置并不是专门留给助动词的，这里同样也允许副词和谓宾动词进入。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我们一定要说出现在其中的某个词既不是副词，也不是谓宾动词，那就得说出这种词与副词和谓宾动词之间的区别。因此，助动词的判定标准问题，实际上也就是助动词跟副词、谓宾动词之间的区别问题。换句话说，判定助动词的理想标准，应该使我们既能藉以把助动词与副词区别开来，又能把助动词与谓宾动词区别开来。

从原则上说，对一类词进行定性或者对一个词进行归类应该根据词的语法功能，意义是不能当作根据的。但是先秦古汉语处在汉语历史的早期阶段上，这个时期的文献所提供的语料显示，助动词不光句法位置固定单一，而且由这类词参与构成的句子也较少形式上的变化。面对这样的语言状况，如果只取语法功能作为标准来提取助动词，那么所提取的助动词跟副词、谓宾动词之间的区别就难以完全说清楚。根据先秦阶段汉语的实际情况，应该说把语法和语义两方面的表现结合起来作为鉴别助动词的标准的办法是比较可行的。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认为符合下述条件的词可以认定为助动词：

（一）语法功能条件

- a. 只出现在动词或动词性成分的前头；
- b. 能够进入“不……不”的双重否定框架；

（二）语义功能条件

c. 在语义上对句子表述的命题赋予判断、评估等情态意念；

d. 所表示的情态意念既不指向句子所述及的对象（NP），也不指向对对象的陈述（VP）。

根据以上各项条件，首先可以把助动词与副词区分开来。当初，陈承泽曾力主把助动词归入副词，现在看来，他是只注意到这两类词都能放在动词前头这相同的一面，却并没有顾及它们各自在分布上的其他不同以及在语义功能方面存在的差异。后来，杨伯峻、何乐士从

语法特征出发对助动词和副词进行了区分，他们认为助动词与副词的区别具体表现在：（1）副词可以修饰形容词谓语，有时还可以修饰名词谓语，而助动词只是动词谓语的修饰成分；（2）助动词可以省却动词而独立使用，副词则很少脱离被修饰的词；（3）副词修饰动词大多在动词之前，但有时也可在动词之后，助动词只位于动词前头^①。这三个方面对于说明助动词和副词语法功能的区别相当有价值。可惜的是这三个方面的区别性特征是通过泛时语料获得的，对于先秦汉语来说针对性差了一点。现在我们以 a、b 两项为条件来提取与之相合的助动词，同时也就排除了与这两项条件不合的副词。值得补充说明的是，我们注意到，助动词跟副词的区别还可以从语义的角度进一步发掘。这主要表现在两类词在语义辖域方面有所不同。这里我们把语义辖域定义为语义的管辖范围。副词在句子中的语义管辖范围主要是某种句子成分，而助动词的语义在我们看来则是覆盖全句的。比如说“NP + VP”这个结构形式表述一个命题，那么助动词在语义上就是要对该命题施加一种判断或评估，如可能性、必要性等等。我们想要表述的意思是，助动词虽然句法位置是处于 NP 和 VP 之间，可是它的语义辖域却超越了句子成分这个平面而将语义赋予整个“NP + VP”。这一点跟副词是很不一样的。说得再明确一点，就是在语义上助动词跟“NP + VP”并不处于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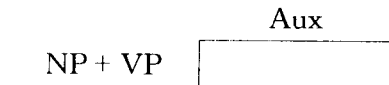
^①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第 209 页。语文出版社，1992 年。

一个层面，它既不隶属于 NP，也不担负修饰 VP 的使命，而是要为整个“NP + VP”提供一种判断。通过这两方面条件的检验，我们基本上可以把助动词跟副词区分清楚。

根据上述条件，同样可以把助动词与谓宾动词区分开来。“得”的情形比较典型，我们就拿它作为例子来说明。先秦时期，“得”的后头既可以接续名词性成分，也可以接续动词性成分，两种情况都相当普遍。后接名词性成分的时候显然是及物动词，不存在跟助动词的纠葛问题，这里不去说它。但是当后面跟有动词或动词短语的时候，“得”的词性就有一般及物动词和助动词两种可能。拿上面提出的语法方面的标准来检验，条件 a 能够说明“得”具有助动词的语法功能（用“得 a”表示），但不能同时说明它不是及物动词（用“得 v”表示）。这时候条件 b 对于鉴别“得”是否为及物动词有效。在我们看来，“得”作为及物动词通常不能受副词“不”的否定，这是它与“不”各自的语义选择要求规定的结果。我们知道，“得 v”的意思是“获得”，“获得”作为一种行为，它的发生的特点表现为突变，即一种非持续的、瞬间的行为变化。因此，在动词的时间性这一意义上，我们说“得 v”是一个瞬时性动词。“得 v”的这一特点恰好与这种带瞬时性特征的动词没有结合的基础。根据“得 v”与“不”之间的这一不相容关系，那么先秦文献中广泛使用的“不得 VP”被分析为“得

v”式结构的可能性就被排除了。这样，留供我们认定的可能情况只有一种，即“不得 VP”属于“得 a”性质的结构。也就是说，凡是前面能受否定副词“不”修饰的“得 VP”结构中的“得”，我们都认定为助动词。与此相应，在以“安得 VP”为代表的反问句中，“得”也应该作为助动词看待，道理很明显：“安得 VP”类反问句在语义上与“不得 VP”相当。至于“不得不 VP”格式里面的“得”，其助动词的性质就不言自明了。

运用语义方面的条件也可以对“得”是否为助动词进行有效的说明。这得从句子说起。句子从言语行为的角度可以分解为命题和言语者对命题所作的判断两个部分。命题的内部包含有述及的对象和对这个对象的陈述，对象和陈述大致对应着语法结构中所说的主语(NP)和谓语(VP)，它们是构成命题的直接成分，理所当然属于命题成分。判断是言语者对命题出示的态度，是处在命题之外的言语组成部分，自然是非命题成分。非命题成分的表达有多种形式，在汉语里面，助动词就是表达非命题成分的一个词汇手段。就先秦汉语来说，一个典型的助动词句，它的命题和判断两部分内容的结合关系可以形象地表示成下面的层级模式：



这个图式旨在标明助动词表示的情态意念与所在句命题之间的离散关系。明确这一点对后面说明“得”是否为

助动词有用。现在看一组例子：

(1) 厚将得众。(《左传·隐公元年》)

(2) 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以文之也。(《荀子·天论》)[杨倞注：“得求，得所求也。”]

(3) 对曰：“若以君之灵，得复晋国，晋、楚治兵，会于中原，其避君三舍。”(《国语·晋语四》)

(4) 狡兔有三窟，仅得免其死耳。(《战国策·齐策四》)

例(1)，“得众”是对共叔段的陈述，显然是命题成分。例(2)，“得”的后续成分是动词，据杨注可知“得”的性质与例(1)相同。例(3)和例(4)的命题成分可以利用语境信息补足为“(我)复晋国”和“(兔)免其死”，它们各自代表一种假拟的结果。“得”的作用就在于对这个命题内容实现的可能性给予肯定的判断，即认为在客观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这两个命题内容能够实现。客观条件在这两个例子中都反映得很清楚，前者是“以君之灵”，后者是“有三窟”。

诚然，上面对例(3)和例(4)的分析还不能说就是唯一合理的理解方式。因为“得”在没有任何形式特征标明它为助动词的情况下，按例(1)和例(2)的性质来理解似乎也未尝不可。那么不妨就拿(1)(2)和(3)(4)作一下比较，比较的目的在于要对其中的“得”是命题成分还是非命题成分作出说明。这也涉及

到一个区分标准的问题。我们认为，看一个成分是否属于命题，要考察该成分的存在与否对命题的表达有无实质性的影响。对于“得”来说，它在（1）（2）里面都处于句子谓语中心的地位，对所在句子的命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拿掉它，整个句子就散了架，命题也就无从谈起了。可是（3）（4）不一样。“得”在这两个例子中都不介入命题的基本内容，它的存在价值只在于就现有条件对“（我）复晋国”和“（免）免其死”两个命题内容实现的可能性作出判断，去掉它，命题内容均不受任何影响。这显示出“得”是游离于命题之外的。“得”与命题之间的这种离散关系表明它已经具备了作为助动词的条件。这个看法在例（3）的语境中获得了形式上的验证。例（3）是晋公子重耳对楚子的答复，此前，楚子曾向重耳发问：“子若克复晋国，何以报我？”将这个问话和重耳的答语联系起来看，问话中的助动词“克”，到了重耳的答语中改成了“得”。“克”这个例子的存在，证明前面关于（3）（4）两例中的“得”的分析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这样，我们就得到了判定“得”的第二条标准：当“得”所在句子的语法结构和语义关系都显示它属于非命题成分的时候，这个“得”是助动词^①。

其他的助动词，都可以按照提取“得”的办法来

^① 参看刘利《先秦助动词“得”字用法的考察》，载《古汉语语法论集》（第二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论文集选编），语文出版社，1998年。